

## 元谋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主要职责

元谋县民宗局在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开展民族和宗教两项具体工作。一是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方面的政策和法规，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民族关系，办理有关保障少数民族各项权利事宜；二是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研究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帮助解决少数民族在生产、生活方面的实际困难，推动少数民族的扶贫工作；三是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少数民族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工作，促进少数民族社会事业的发展，协助组织、人事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四是依照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维护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境内外敌对势力搞宗教渗透活动的斗争；五是指导各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六是协助当地党委政府处理和调节各类民族矛

盾，维护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元谋县民宗局，内设股室 4 个（民族股、宗教股、经济股、办公室）。

##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18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一是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做好 2018 年度项目编制申报工作。二是维护稳定，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维护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是民族工作部门的首要任务。创新工作机制，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研判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掌握动态，把握时机，努力把影响民族团结的各类隐患和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三是示范引路，认真做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工作。今年，州委、州政府把我县定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工作，为了进一步推进示范县的创建工作有序开展，我局按照示范区建设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积极深入调查研究，协调和整合县级相关部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草拟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建设方案，目前，方案已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四是加强财务收支管理。收支管理是一个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核心，加强收支管理，既是缓解资金供需矛盾，发展事业的需要，也是贯彻执行勤俭办一切事业方针的体现。为了加强这一管理，单位今后要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这样财务

日常工作就可以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实现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对一切开支严格按财务制度办理，极大地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达到了节约支出的目的。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单位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截止 2017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实有 11 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11 人。

离退休人员 5 人，其中： 离休 0 人，退休 5 人。

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一）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32.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2.86 万元。

2018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232.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32.86 万元。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32.86 万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232.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86 万元。

(一) 本级财力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 2012301 行政运行:0.35 万元;2012401 行政运行:181.94 万元;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0.71 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7.01 万元;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0.51 万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7.65 万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4.48 万元;2210201 住房公积金:10.21 万元;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为： 30101 基本工资:38.53 万元; 30102 津贴补贴:104.23 万元; 30103 奖金:3.21 万元;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7.01 万元;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65 万元;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48 万元; 3011201 工伤保险:0.51 万元; 30113 住房公积金:10.21 万元; 30201 办公费:0.75 万元; 30205 水费:0.10 万元; 30206 电费:0.30 万元; 30207 邮电费:0.50 万元; 30211 差旅费:0.20 万元; 30217 公务接待费:0.50 万元;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 万元; 3023901 公务交通补贴:9.66 万元; 3023903 公务用车平台经费:0.97 万元; 30302 退休费:10.56 万元; 30305 生活补助:21.49 万。

(二) 本级财力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 232.86 万元）。

##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元谋县民宗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说明，包括“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因公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5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5%。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0 个，采购预算资金 0 万元。

## 七、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8 年本级财力安排元谋县民宗局基本支出 232.86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50.12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一）正常工资调整增加 15.92 万元。

（二）相关定额标准调整及社保等支出增加 34.2 万元。

## 八、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无

## 九、其他公开信息

无

### （一）专业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从非同级财政部门、上级主管等取得的用于完成项目或专项任务的资金。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结转下年：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车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30201 办公费:0.75 万元; 30205 水费:0.10 万元; 30206 电费:0.30 万元; 30207 邮电费:0.50 万元; 30211 差旅费:0.20 万元; 30217 公务接待费:0.50 万元;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元谋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共有资产总额234.9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7.18万元，固定资产197.78万元。

####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元谋县民宗局没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也没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元谋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年2月4日



